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522號

原告 模範生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白勝元

訴訟代理人 陳彥盛

被告 陳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所管理模範生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房屋之所有人，依規約每月本應繳納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00元，但被告尚欠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8月共15期之管理費，合計25500元未繳，爰依公務大廈管理條例及住戶規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建物登記謄本、模

01 範生大廈管理規約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
04 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主
05 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5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06 年1月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10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1 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5 裁判費 1,000元

26 合計 1,000元